



团体标准

T/SATCM ×××—2024

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ublic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spitals)

202×-××-××发布

202×-××-××实施

上海市中医药学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 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评价要求 | 1 |
| 4.1 总体要求 | 1 |
| 4.2 评价周期 | 1 |
| 4.3 评价原则 | 1 |
| 5 评价要素 | 2 |
| 6 评价组织 | 2 |
| 6.1 评价组织者 | 2 |
| 6.2 评价工作组 | 2 |
| 7 评价程序 | 2 |
| 7.1 通则 | 2 |
| 7.2 评价准备 | 2 |
| 7.3 开展评价 | 3 |
| 7.4 评价总结 | 3 |
| 8 持续改进 | 4 |
| 8.1 评价工作持续改进 | 4 |
| 8.2 医院管理持续改进 | 4 |
| 附录 A（规范性）评价程序 | 5 |
| 附录 B（规范性）评价指标 | 6 |
| 附录 C（资料性）指标说明 | 9 |
| 附录 D（规范性）评价指标权重计算表 | 11 |
| 附录 E（规范性）评价复核表 | 12 |
| 附录 F（资料性）评价报告 | 13 |
| 参考文献 | 1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市中医药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上海市中医医院、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医医院、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远东、沈晓红、高月求、李屹、周嘉、宓轶群、冯辉、胡宗德、朱吉、董圣洁、齐佳龙。

本文件首批承诺执行单位名单：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上海市中医医院、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医医院、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

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的评价要求、评价要素、评价组织、评价程序和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对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水平进行第三方评价,医院可参考本文件开展医院内部全面质量管理工作。中医医院包含中医综合医院、中医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少数民族医医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 public tertiary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spital

坚持以中医药特色为主的发展方向,具有全面医疗、教学、科研能力的,跨地区、省、市以及向全国范围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医疗预防技术中心,并以医院等级评审结果为依据,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评定级别(以证书为准)为三级的公立中医医院。

3.2

二级公立中医医院 public secondary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spital

坚持以中医药特色为主的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程度医疗、教学、科研能力的,跨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地区性公立医疗预防技术中心,以医院等级评审结果为依据,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评定级别(以证书为准)为二级的公立中医医院。

4 评价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评价内容应与国家和本区域关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和中医药发展规划相结合。

4.1.2 不同评价主体可按本文件给出的评价要素,自行设定评价指标和权重。

4.1.3 评价指标应考虑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和二级公立中医医院实际情况,差异化设置。

4.2 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应为年度,数据时间范围为评价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4.3 评价原则

4.3.1 客观公正

评价工作应以客观事实和数据为依据,评价过程、方法和结果要做到公正,评价结果在团体内公开发布。

4.3.2 系统科学

评价过程应科学系统，在必选评价指标基础上，通过合理地选择备选评价指标、设置指标权重，采取恰当的评价方法，严谨地实施评价工作。

4.3.3 持续改进

评价工作应根据当前国家对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评价要求和工作部署，以及国家和区域关于中医药发展中长期规划进行持续优化改进。

4.3.4 切实可用

评价指标应明确，可判定。数据来源应可获取，具备时效性，且来源可靠。评价指标和方法应适应区域特点，评价结果应具有可比性，能为决策者提供依据。

5 评价要素

评价要素的设定可参照政府导向、服务能力、运营管理、传承创新、文化聚力、行业影响力、核心竞争力。评价要素的设定应紧跟国家和区域对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考虑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和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的差异，体现高质量发展内涵。

6 评价组织

6.1 评价组织者

评价组织者为区域管理部门、行业学术组织等。评价组织者应充分考虑当前国家与本区域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和部署，明确评价周期、评价原则、评价要素等。评价组织者负责组建评价工作组，任命评价工作组组长。

6.2 评价工作组

6.2.1 评价工作组应由组长和其他人员共同组成。评价工作组人数应为单数，不少于5人。工作组人数视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而定。

6.2.2 评价工作组组长全面负责评价工作，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协调处理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持撰写评价报告。

6.2.3 评价工作组其他人员应参与制定评价方案，按照评价要求认真执行评价工作，做好评价记录，发现存在问题，参与撰写评价报告。

6.2.4 评价工作组应对所涉及的评价数据进行保密，避免数据外泄或滥用。

6.2.5 评价工作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具备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基本素质；
- b) 熟悉医院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医院运行业务和工作流程；
- c)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d) 掌握评价要素相关专业知识；
- e) 能熟练应用评价方法；
- f) 与评价对象无利益关联或利益冲突。

7 评价程序

7.1 通则

评价程序主要包括评价准备、开展评价和评价总结。评价程序流程图详见附录A。

7.2 评价准备

7.2.1 成立评价工作组

评价前应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其职责、权限。

7.2.2 制定评价方案

评级工作组进行评价前应按照本文件制定评价方案，明确评价流程、评价指标制定原则、评价质控方案、评价争议处理方法，形成实施细则，保证评价结果的科学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应严格按照评价方案开展评价。

7.2.2.1 确定评价指标

应围绕评价要素设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分为两个层次：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为必选评价指标，二级指标为备选评价指标，提供备选评价指标清单，已涵盖《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试行）》（国卫办医发〔2022〕9号），详见附录B。指标说明详见附录C。

根据区域特点、医院级别差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等，对标最新政府指导性文件与发展规划，可对评价指标进行动态调整并确定权重，评价指标权重计算表详见附录D。

7.2.2.2 选择评价方法

7.2.2.2.1 专家评议法。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根据评价指标制定原则和纳入细则，通过专家群决策，根据评价目标、评价对象等不同，确定纳入评价的指标及其权重等，最大程度凸显评价核心要素和关键点。

7.2.2.2.2 现场调查法。通过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调查，对需要核实的数据进行复核性审查，全面系统地掌握实际情况，确保评价的准确和可靠。

7.2.2.2.3 目标比较法。根据相关卫生健康政策导向，结合公立中医医院运营和服务特点，针对部分指标设定明确的目标值，找出与目标值之间的差距，应用到评价及持续改进中去。

7.3 开展评价

7.3.1 数据获取

7.3.1.1 数据采集时间跨度为全评价周期。

7.3.1.2 对于各级数据平台或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已涵盖的数据，直接采集或自动抽取；对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未涵盖的数据，通过人工的方式进行补充填报。

7.3.1.3 评价工作组应严格执行评价质控方案，对获取的数据与真实数据进行质控，检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合理性等。

7.3.2 数据复核

7.3.2.1 应对数据质控中发现的需要核实的数据进行复核，评价复核表详见附录E。

7.3.2.2 公立中医医院应根据评价工作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便核实。

7.3.2.3 数据复核后，应按核实后的真实数据建立测算数据库。

7.3.3 数据测算

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权重，对测算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科学测算，获得评价结果。

7.4 评价总结

7.4.1 形成评价报告

7.4.1.1 评价工作组对评价过程、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详见附录F。评价报告需体现评价结果，并对评价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7.4.1.2 评价工作组向评价组织者提交评价报告，确保准确反映医院的实际情况和评价工作的完成情况。评价组织者对评价结论有不同意见时，可要求评价工作组进行复核，调整或修改评价结论。

7.4.2 反馈评价结果

评价组织者向公立中医医院书面反馈评价结果，要求公立中医医院根据反馈优化管理。

8 持续改进

8.1 评价工作持续改进

评价组织者应根据评价工作组提出的优化建议，并对标国家和区域对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最新要求，不断优化评价程序，持续改进评价工作。

8.2 医院管理持续改进

8.2.1 评价后改进

8.2.1.1 公立中医医院应按照评价报告提出的存在问题、整改建议，制定详尽的改进方案，明确改进的具体内容，形成改进责任清单，落实到相关部门。

8.2.1.2 公立中医医院应建立改进跟踪与复查体系，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改进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及时的评估，形成持续改进评估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评价组织者反馈，促进自身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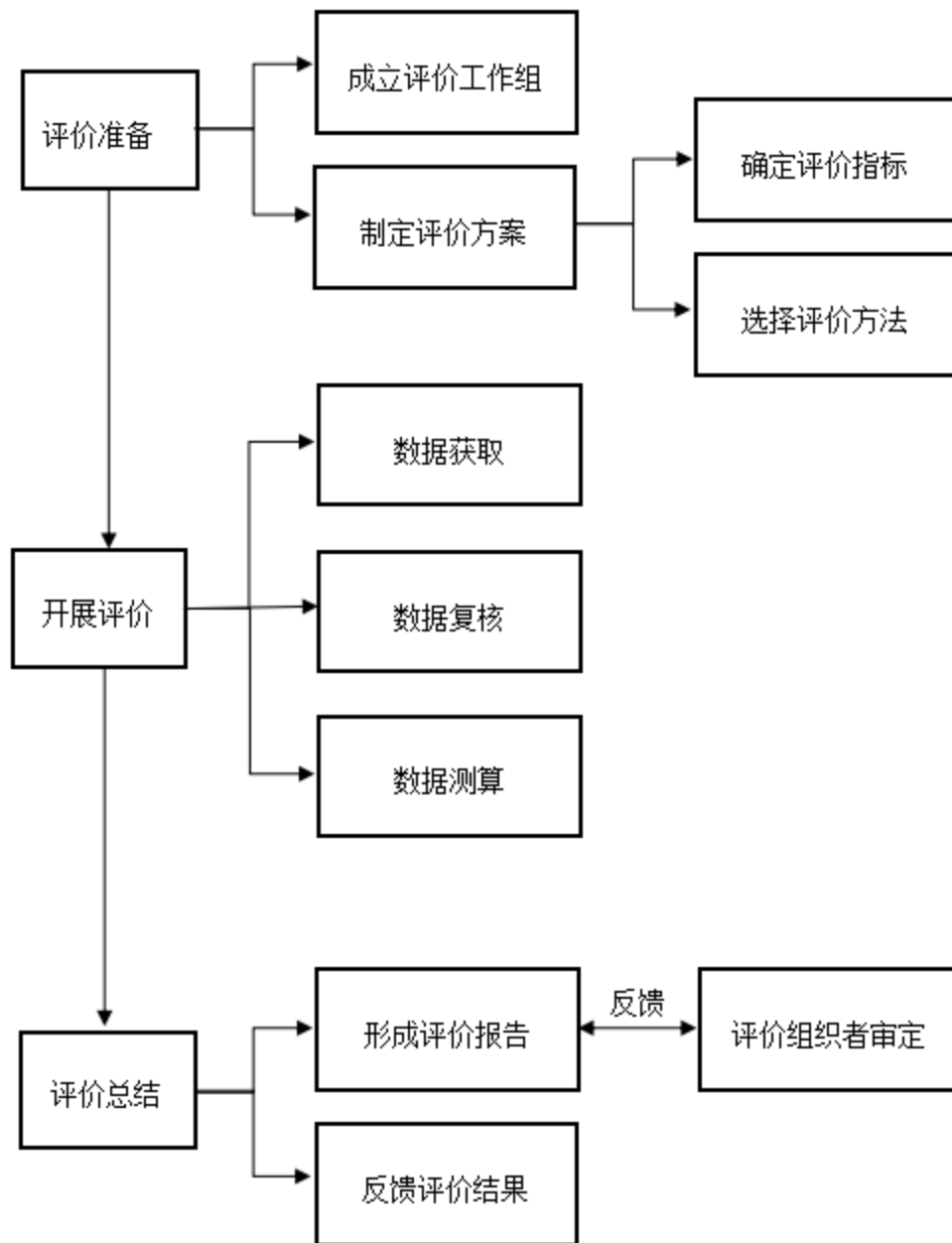
8.2.2 日常改进

8.2.2.1 公立中医医院可以以评价报告和本标准为依据，形成医院内部全面质量管理和持续改进方案，结合国家最新要求推进日常改进的开展，形成年度日常持续改进清单，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推动医院持续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管理质量。

8.2.2.2 公立中医医院应持续提升全院人员参与和持续改进意识，细化明确各科室的持续改进目标，定期考核达标情况，将改进结果与奖励机制相结合，形成正向的激励机制。

附录 A
(规范性)
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见图A。



图A 评价程序

附 录 B
(规范性)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见表B。

表B 评价指标

| 评价要素 | 一级指标（必选） | 二级指标（备选） |
|------|----------|---|
| 政府导向 | 管理要求 | 是否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在岗卫生技术人员中党员的比例，在岗高知群体中党员的比例，党支部书记是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比例，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比例 |
| | 社会责任 | 政府指令性任务落实，组织的义诊等公益服务次数，自有账号平台的健康科普影响广度、深度和强度，主流媒体平台的健康科普影响广度、深度和强度，地市级健康科普项目和奖项数，出版健康科普书籍数，牵头的医联体机构数，组织开展的适宜技术等培训次数 |
| 服务能力 | 中医能力 | 门诊患者中医服务覆盖率，出院患者中医服务覆盖率，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门诊患者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使用率，出院患者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使用率，门诊患者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比例，出院患者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比例，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住院患者中医优势病种 ¹ 覆盖率，住院手术患者围手术期中医治疗比例，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门诊和住院收治病人涵盖的中医优势病种 ¹ 数，重症监护病房中医参与治疗率，中医专病门诊诊疗人次占门诊人次占比 |
| | 专科能力 | 住院患者特定病种 ² 病例数，住院患者特定病种 ² 平均住院日，住院患者特定病种 ² 次均费用，住院患者特定病种 ² 病死率，住院患者特定病种 ² 疗效 ³ ，国际领先的临床学科、专科数，国家级重点专科、优势专科数，国家级重点专科、优势专科门诊诊疗人次占比，国家级重点专科、优势专科出院人数占比，省级及以上重点专科、优势专科数，省级及以上重点专科、优势专科诊疗人次占比，省级及以上重点专科、优势专科出院人数占比 |
| | 医疗质量 | 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比例，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Ⅰ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医疗事故和损害发生率 |
| 运营管理 | 运营结构 | 多学科一体化诊疗人次占比，出院手术患者三级/四级手术占比，出院手术患者微创手术占比，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住院人数占比，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专病门诊数，总诊疗人次占区域常住人口比例，区域内住院量占出院 |

| | | |
|------------------------|--------|---|
| | | 人数比例 |
| | 收支结构 |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中药饮片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人员经费占医疗活动费用比例，固定薪酬占人员经费比例，万元收入能耗占比 |
| | 人员结构 |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占比，西医学习中医人员占执业（助理）医师比例，中药师（士）占比，医护比，高级职称卫生技术人员占卫生技术人员数比例，硕博士导师占在岗职工数比例 |
| 传承创新 | 科研创新 | 国家级项目数，省级及地市级项目数，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国家级科研奖励数，省级科研奖励数，发明专利数，成果转化数，国际多中心合作项目数，高影响力 SCI 论文数，立项的临床研究数占立项的科研项目数比例，高水平 GCP 项目数，临床研究经费占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比例，与临床研究相关的高影响力 SCI 论文数占比，研究成果被临床指南引用次数，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科研项目经费，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成果转化金额 |
| | 数智创新 |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公立医院智慧管理分级，公立医院智慧服务分级 |
| | 传承发展 | 是否开展传统型中医临床学科建设，是否开展传统型中医临床人才队伍建设，医院开展的中医医疗技术项目数，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品种数，青年人才培养项目数，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落实效果 ⁴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经费投入，薄弱专科建设情况 |
| 文化聚力 | 名誉评价 | 患者满意度，医务人员满意度，信访率，行风诚信事件数 |
| | 中医文化建设 | 是否开展中医药人文核心价值建设，是否开展中医医德医风建设 |
| 行业影响力 (适用于三级公立中医医院) | 国内影响力 | 国家级平台数，省级平台数，国家级专家和人才数，省级专家和人才数，在国家级相关专业学术组织担任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的人数，国家级教材的主编和副主编人数，主持制修订国内标准数 |
| | 国际影响力 | 国际级平台数，国际组织承担数，国际级专家数，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数，在国际组织担任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的人数，国际合作办医机构数，外籍人士医疗服务人次数占总诊疗人次数比例，医院参与国际援助的人数 |
| | 行业评价 | 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位次，主管部门开展的其他相关评价位次 |
| 核心竞争力 | 行业影响力 | 国家级平台数，省级平台数，地市级平台数，国家级专家和人才数，省级专家和人才数，地市级专家和人才数，在国家级相 |

| | | |
|--|------|---|
| (适用于二级公立 中医医院) | | 关专业学术组织担任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的人数，在省级相关专业学术组织担任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的人数，主持制修订标准数，参与制修订标准数 |
| | 行业评价 | 国家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位次，主管部门开展的其他相关评价位次 |
| 注 1 至注 3：特定病种、疗效、国际领先由评价组织者和评价工作组共同确认。 | | |
| 注 4：仅考核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 | | |

附录 C

(资料性)

指标说明

1 一级指标

管理要求

公立中医医院落实执行政府对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管理要求,参照国办发(2021)18号、国卫医发(2021)27号、国卫办医发(2022)9号相关内容。

社会责任

维护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发展,保证医疗服务质量和可及性,完成对口支援等政府指令性任务,包括承担或参与各类医疗救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工作与社会公益工作等。

中医能力

使用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或中医非药物疗法等中医药诊疗手段,为就诊患者提供中医服务。

专科能力

各级重点专科、优势专科建设情况,病种质量管理情况,专科医疗技术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水平。

医疗质量

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医疗技术、服务品质,治疗效果和保障患者安全情况。

运营结构

公立中医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包括服务模式、技术投入和标准化诊疗等。

收支结构

调整收支结构,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医院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医院。

人员结构

卫生技术人员、高层次人才配置,保障人员梯队的合理性和可持续发展。

科研创新

开展科学研究,承担或参与各类各级科研技术项目,形成科研产出,进行成果转化应用等,包括传统理论创新、现代技术创新。

数智创新

开展医院信息化建设,将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相融合,采用大数据技术等进行医院智慧管理。

传承发展

传承中医精髓,开展师承教育,传统型中医临床学科和传统型中医临床人才队伍建设,公立中医医院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和科研储备等发展保障情况。

名誉评价

患者满意度评价和医务人员满意度评价,医院信访和行风诚信情况。

中医文化建设

中医药人文核心价值建设和中医医德医风建设。

国内影响力

搭建高水平平台,引进和培育高素质人才,在国内的引领和影响情况。

国际影响力

多种途径扩大辐射半径，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和影响情况，在国际医疗领域中的地位和声誉。

行业影响力

整合资源，搭建平台，引育人才，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行业评价

公立中医医院在行业内主管部门开展的各类评价中的排名位次。

2 二级指标**中医优势病种**

指国家和地方中医药管理局和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推荐使用的中医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涉及病种。

高影响力

SCI 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 5 分。

高水平

国际多中心的国际牵头、国内牵头、国际多中心参与、一类药物一期、第三类器械项目。

传统型中医临床学科

基于中医经典理论、运用传统中医综合治疗手段，开展疾病治疗的中医临床学科，学科主攻病种中医参与治疗率应达100%，主攻病种中医为主的治疗率应达90%，中医特色治疗技术应达到5个以上。

传统型中医临床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培养计划，通过推动培养对象钻研中医经典理论、强化中医临床实践、跟师学习，提升中医传统文化综合素质等，形成基于经典老中医模式的中医技能扎实的中医临床人才。

行风诚信事件

医院领导班子严重职务犯罪或严重违纪，医院内工作人员违反《医疗机构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重大价格或收费违法事件，恶意骗取医保基金，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相关要求提供、报告虚假住院病案首页等医疗服务信息、统计数据、申报材料 and 科研成果等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事件。

附 录 D
(规范性)
评价指标权重计算表

评价指标权重计算表见表c。

表C 评价指标权重计算表

| 评价要素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实际得分 |
|---|------|--------|------|------|------|------|
| 指标 | 权重 1 | 指标 | 权重 2 | 指标 | 权重 3 | |
| 政府导向 | | 管理要求 | | | | |
| | | 社会责任 | | | | |
| 服务能力 | | 中医能力 | | | | |
| | | 专科能力 | | | | |
| | | 医疗质量 | | | | |
| 运营管理 | | 运营结构 | | | | |
| | | 收支结构 | | | | |
| | | 人员结构 | | | | |
| 传承创新 | | 科研创新 | | | | |
| | | 数智创新 | | | | |
| | | 传承发展 | | | | |
| 文化聚力 | | 名誉评价 | | | | |
| | | 中医文化建设 | | | | |
| 行业影响力 (适用于三级公立中医医院) | | 国内影响力 | | | | |
| | | 国际影响力 | | | | |
| | | 行业评价 | | | | |
| 核心竞争力 (适用于二级公立中医医院) | | 行业影响力 | | | | |
| | | 行业评价 | | | | |
| 总分 | | | | | | |
| 注 1：指标的权重视指标的重要程度，由评价工作组使用科学的方法确定。 | | | | | | |
| 注 2：实际得分=权重 1*权重 2*权重 3*三级指标得分，总分为实际得分之和。 | | | | | | |

附 录 E
(规范性)
评价复核表

评价复核表见表D。

表D 评价复核表

公立中医医院名称：

| 序号 | 评价指标名称 | 获取数据 | 真实数据 | 差异原因 | 复核结论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主要问题 | | | | | |
| 复核组组长签名 | | 日期 | | | |
| 公立中医医院负责人签名 | | 日期 | | | |

附录 F (资料性) 评价报告

E.1 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被评价医院基本情况,说明医院高质量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情况,说明评价期内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情况及建设成效等。

E.2 评价工作概述

说明评价组织者和评价工作组的构成情况,附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说明评价方案,如何具体开展评价工作,重点阐述评价指标构成,各评价指标获取方法,评价指标数据复核情况和数据测算过程及结果。

E.3 评价结论

说明根据数据测算结果形成的综合评价结论,从政府导向、服务能力、运营管理、传承创新、文化聚力、行业影响力/核心竞争力对被评价医院进行简要评价。

E.4 改进建议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评价结论,简要、明确地提出下一步工作的建议等。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000(所有部分) 标准化工作指南
 - [2] GB/T 20001(所有部分) 标准编写规则
 - [3] GB/T 20002(所有部分)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 [4] GB/T 20004(所有部分) 团体标准化
 - [5]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
 - [7] 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7号)
 - [8] 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2)9号)
-